

JINGJIFA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

■ 主编：马春元

河南人民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 编:马春元

副主编:贾志农 王玉国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贾志农 陈小勇 陈连山 张彩华

张立垠 余建涛 冯铁柱 王玉国

马春元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马春元主编.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215-06218-4

I. 经… II. 马…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3941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0371-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南阳印刷总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487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60 元

序

“自由是市场经济的圣经”，而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经济法”，这一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和使用的语词，至今已发展成为一门法学学科和独立的法律部门，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广泛而重要的作用。伴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市场化、规范化，经济立法、经济法学研究与学习必须与时俱进。

本教材以 2007 年 3 月以前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经济法基础知识、相关经济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商事法律制度以及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知识。这样的内容安排，其目的是为了使读者能较详细地了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从事经济或经营管理工作所必须的法律法规。本教材内容丰富，体系严谨，是经济法课程教材更新换代的较好版本。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所属单位及分工如下：南阳理工学院马春元撰写了第一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三章，湖南工业大学陈小勇撰写了第二章，襄樊广播电视大学贾志农撰写了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南阳理工学院王玉国撰写了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陈连山撰写了第十一章，张彩华撰写了第七章，南阳方达发电运行有限公司张立垠撰写了第六章，南阳市公证处余建涛撰写了第十章，南阳师范学院冯铁柱撰写了第十二章。贾志农、王玉国负责本书的统稿工作，全书最后由马春元终审并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国内外众多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200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2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五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2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7
第七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9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2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2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0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72
第三节 股东权利	80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86
第六节 公司债券	88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90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93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4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95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4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18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2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22
第五节 债权申请与债权人会议·····	126
第六节 整顿与和解·····	128
第七节 破产清算·····	132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	135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	136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概述·····	136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制度·····	141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	146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154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161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63
第八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65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166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	16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9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72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7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83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88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190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	19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8
第二节 汇票·····	207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212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4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十一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	21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17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21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22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5
第二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7
第三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責任·····	229
第四编 经济活动法 ·····	233
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	23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3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4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7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249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252
第八节 几种主要合同·····	257
第十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	27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7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27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責任·····	277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28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8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8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途径·····	284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責任·····	285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28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8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92
第三节 专利法·····	296
第四节 商标法·····	303
主要参考文献 ·····	310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概述

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和独立的法律部门,时间不算太久。但是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的经济法,则有较长的历史。“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但学界一般认为,他们所谈到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20世纪以后,当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后,因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资本高度集中,垄断竞相出现,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加剧,新的冲突层出不穷,很多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经济危机,危及资产阶级的统治,这时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放弃对经济不干预自由的放任主义政策,运用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调控和规制。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德国于1919年制定的《煤炭经济法》等。同时,德国学术界率先展开了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研究,从而使德国成为经济法的发祥地。在德国学者的带动下,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经济法研究陆续在其他一些国家相继展开,从而使经济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经济法学不仅在市场经济国家存在,在计划经济国家也曾经存在。苏联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制定了大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如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6月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惟一的一部法典——《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等。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有了新的目标和起点。对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补充或废止。同时,又制定了有关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在比较短的时期内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社会主义中国的经济立法框架基本形成。

1 综上所述,“市场失灵”是国家干预楔入的原动力,为了确保干预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以及确保干预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政府失败”的现象,经济法律制度的介入便成为必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定义

由于世界各国的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差异,经济法的理论相去甚远,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

在很多国家,法学家把经济法看成是国家依靠行政权力干预国民经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德国学者就认为经济法是管理经济的法律,是国家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日本的学者则认为经济法是通过国家的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完成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说法虽然不一样,但基本意思却是相同的,即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领域进行干预的法律。

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也众说纷纭,始终没有一个统一的看法。

在我国法学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界定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内在的逻辑联系有机结合成的一个整体。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也并非一切有经济法律规范的法律、法规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中包含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单个的经济法律规范中也可能包含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

第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每个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经济性质,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第三,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经济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具有多种类、多层次的特点,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它不可能仅由某一个法律部门来调整,而必须由多个法律部门分别加以规范。因此,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只能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特点和需要,结合我国经济立法的实际情况,可以认为,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

第二,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

第三,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第四,经济法是一个法律规范的总称,即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所构成。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

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下从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管、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等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具有限制竞争和妨害竞争的问题,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害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实力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是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的。

(二)隶属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一种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这种隶属性可以分为行

政上的隶属性和业务上的隶属性。前者是指当事人之间本身就存在一种行政级别上的上下级关系,下级必须服从上级的领导和管理。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行使领导和管理职权。后者是指当事人之间本身没有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但是一方在行使国家经济管理职权的时候就必须对另一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如任何部门在土地使用方面,就必须接受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可能这些用地单位与土地管理部门是同级或是其上级。

(三)技术性

在大多数经济法律、法规中,包含了大量的技术规范或与技术有关的规范。这些技术规范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法律规范,它同其他经济法律规范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如环境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会计工作程序等,随着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作用和地位的加强,表现为法律的技术规范越来越多,也必将在法律领域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这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属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经济法也不例外。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该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等。

(三)法规

法律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

(五)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六)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者们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所谓经济法的体系,通常是指各类经济法规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主要包括:

(一)经济组织法

这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经济组织法往往与民商法的主体制度难以作明确的区分,这里姑且将其概括为公有制企业法(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或合作制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以及涉外企业法。

（二）经济管理法

这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其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

（三）经济活动法

经济法的主要功用，是保障和规范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维持市场竞争的秩序，并确保公平正当的市场秩序。经济活动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和保护消费者法律规范。

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规范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因此，以上划分也只是基于一定标准，从一定角度而作的相对合理的划分。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经济法的法制建设各个环节的基本准则，是各类具体的经济法规则的本原性规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作为连接经济法宗旨与经济法具体规范的桥梁和纽带，是体现经济法价值的重要环节。研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仅对于完善经济法的价值论，而且对于完善整个经济法理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由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经济法的具体规则紧密相连，因而它还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一）合法干预原则

合法干预是对国家干预的最基本要求。它要求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对社会经济主体及经济活动之干预必须依赖于法律之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也不得在法律并无授权的情形下擅自干预。这一原则在形式上是“议会保留”或“法律保留”原则的体现，是议会与政府在调制权力分配上的一种均衡，但在实质上，其主要目标则是力图保障干预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保障市场主体或第三部门的财产权等重要权利，保障法律的被遵从和实效。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合法干预原则可以覆盖整个经济法领域。

（二）适度干预原则

适度就是要“合规律”，就是要将对国民财产权的“合法侵害”降至最低，就是要充分考虑到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等等。干预适度强调，无论对于鼓励促进或限制禁止，都要“适中”、不过分，尽量“止于至善”或力争“最优”；而其中的“度”，又需要通过“法定”来实现。它与人类或立法者的认识水平直接相关。

干预适度，更强调对市场主体的权利保护以及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例如，对于垄断的规制，涉及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利益平衡；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既涉及正当竞争者的权利的有效保护，也涉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利益的均衡保护。这方面，都要求在总体上进行适度干预，否则可能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总体福利。

要实现干预适度，还必须注意总体上的平衡。

（三）绩效原则

兼顾效率与公平，是经济法调整的重要目标，因而追求干预的效果或称绩效，追求总量的平衡和社会总福利的增长，在经济法领域也会成为一种普遍的价值和原则。国家干预不可

成本大于收益。国家干预活动是一系列预测、决策、执行、检查、监督行为的综合,是信息的收集、储存、加工、输出、反馈过程,它需要支付一定的成本。另一方面,国家干预可以改善经济运行状态、增加社会总产出,它可以取得一定的收益。一般来说,只有在国家干预收益大于成本时,国家干预才是必要的,否则,就是多余的甚至是有害的。因此,国家在干预市场之前,必须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切不可使干预成本大于收益。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的特征,解决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是其主要目标,因而当然要考虑经济效益。此外,由于经济法具有突出的政策性,它要“嵌入”现代社会规则的网络之中,从而具有一定的社会性,因而当然也要考虑社会政策、社会公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法对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追求,就是对于干预绩效的追求,并且,这种追求要贯穿于经济法的宗旨、原则和各类具体规则之中,从而使绩效原则也可以成为一项基本原则。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这里介绍一下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态,与一般的社会关系相比,有三个最重要的特征:(1)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而出现的一种状态,因此,没有法律的存在,也就不可能形成与之相应的法律关系。凡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内的社会关系都可称为法律关系。(2)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它是法律化的社会关系,当事人之间按照法律或约定分别享有一定的权利或承担一定的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联结人民之间的关系。(3)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在法律规范中,一个人可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行为模式反映的是国家意志,体现了国家对各种行为的态度。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就意味着国家意志所授予的权利受到侵害,意味着国家意志所设定的义务被拒绝履行。因此,一旦一种社会关系被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之中,就意味着对它的保护。

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从而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家庭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而发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这里,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1)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之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2)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规定通过规范人们的

权利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3)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资格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1)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2)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必须具有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的实现是以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的,首先要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够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的权利能力有时还必须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后才具备。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校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

立经济预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律主体的地位。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此类为个人主体,原则上可以“公民”概念涵盖,只是由于相关经济法律使用“个体工商户”等概念,故予以区分列出。此类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三大类:

1. 物,亦称有体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从法的角度来看,物亦可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有形物与无形物;主物与从物等。

2. 行为。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者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这一行为与完成一定的工作不同的是,前者通过一定行为最终体现一定的经济效果,后者则是通过劳动最终表现一定的客观物质成果。

3. 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将日显重要,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可能看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利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